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文沃（宁波）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球山村中塘 邮编：315141
联系人：邢倩 联系电话：13777947708
授权代表：邢倩
联系电话：13777947708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球山村中塘 邮编：31514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舟山市图书馆（舟山海洋数字图书馆）密集书库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SZGXZS2025045
采购人名称：舟山市图书馆（舟山海洋数字图书馆）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6月13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评分标准将投标人具有电子信息、计算机、软件评测、系统集成类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持证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提供高级人才证书的一份得2分，提供中级人才证书的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作为加分项，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舟山市图书馆（舟山海洋数字图书馆）密集书库改造项目评分表。人员配备（6分）投标人具有电子信息、计算机、软件评测、系统集成类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持证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提供高级人才证书的一份得2分，提供中级人才证书的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该专业技术人才2025年3月、4月、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将打“▲”的技术参数指定要求的检测内容作为评分项，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舟山市图书馆（舟山海洋数字图书馆）密集书库改造项目评分表。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12分）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其中打“▲”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12分。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3：质疑事项3：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且主观分值48分占比高比例不当，影响公平竞争，不符合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舟山市图书馆（舟山海洋数字图书馆）密集书库改造项目评分表。整体设计方案及其说明、分析（15分）投标人自行前往勘察，按照采购需求的

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投标文件内提供系统整体运行、作业管理、作业效率、易发故障、运维等方面的详细设计方案和计算说明）：整体设计方案内容详细，说明及分析细致，符合项目实际，充分满足项目建设实施需要的，得15分；整体设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基本涵盖项目实施相关内容，无大的缺陷或不足，不会实质影响项目建设实施的，得10分；整体设计方案简单粗略，设计方案内容缺陷或不足较多或存在影响项目建设实施的较大缺陷或不足的，得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生产实施方案（10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辅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外购产品等各个产品制造以及系统软件开发各环节的具体落实，按计划完成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制造（开发）实施过程）：方案详细明确、符合项目实际，进度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实施需要的，得10分；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无大的缺陷或不足，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实质影响项目建设实施的，得6分；方案简单粗略，实施方案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建设实施的较大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高密度智能书库管理系统及运行流程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得12分）高密度智能书库管理系统及运行流程演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高密度智能书库实体库房的管理系统及运行流程演示，演示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书库运行流程、架体操作及应急操控、无轨运行展示、AGV/机器人取还书箱、视频监控、环境检测显示、数智管理平台软件界面操作等；演示内容全面、详尽、细致，充分展现了投标人的高密度智能书库系统管理、技术、设计方案和各项功能实现手段的，得12分；演示内容涵盖要求的内容，但演示内容有部分偏离，技术展示不够充分或深入、细致的，得6分；演示内容未涵盖要求的内容，存在缺项，描述粗糙的得2分；未提供视频演示不得分；注：投标人通过非虚拟形式的实体设备操作，并拍摄视频的方式实现演示，充分展现和介绍系统及运行特点、自身技术优势；未演示的不得分。①本项目线上演示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耳机、话筒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评审委员会可以看见和听见供应商的画面和声音，供应商只能听见评审委员会声音，看不见评审委员会的画面。②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线上演示时供应商通过视频方式与评审委员会进行沟通，请供应商提前予以模拟演示准备，以免开标时由于各种情况而造成线上视频演示不顺畅。

送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5分）投标人提供的送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各项产品交付的时间节点，相关工作对应专业人员合理安排情况，其他为完成送货、安装、调试任务工作实施的具体细化技术方案，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方案详细明确、符合项目实际、充分满足项目建设实施需要的，得5分；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无大的缺陷或不足，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实质影响项目建设实施的，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送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存在影响项目建设实施的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售后服务（6分）投标人的维护机构情况，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的维护服务响应；能够1.5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能够1.5小时-3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需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承诺或不提供不得分；已承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7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无法提供，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按照售后服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完整，保障措施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及的不得分。培训方案（3分）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合理、培训的内容全面；培训的方法适当、培训时间、地点安排合理、具备高标准培训师资能力、培训评估方式适当等）：人员培训方案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培训目标设定合理，培训内容全面，方法适当，时间、地点安排合理，师资标准高，培训成果评估方式适当，整体培训方案符合项目使用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了上述各项内容，但方案内容没有充分结合采购需求，内容简略，各项工作安排实施标准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该评审因素中并未规定明确的细化和量化标准，不是通过对评分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客观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且主观分值48分占比高比例不当，影响公平竞争，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既不合理也不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4: 质疑事项4: 评分标准要求能够1.5小时(含)内到达现场作为评分项,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舟山市图书馆(舟山海洋数字图书馆)密集书库改造项目评分表。投标人的维护机构情况,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的维护服务响应:能够1.5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 能够1.5小时-3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其它不得分。(需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承诺或不提供不得分;已承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7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无法提供,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请求: 针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况,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